#### 丹阳市人民医院ETC设备安装项目合作单位遴选招标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名称：丹阳市人民医院ETC设备安装项目合作单位遴选项目；

1.2 编号：DRY-CG-2024005；

1.3 预算：33300元，响应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 二、报名时间及地点

2.1 报名时间：2024年3月 1 日至2024年3月7 日(节假日除外）

上午8:00-11:00 下午2:00-5:00；

2.2 报名地点：丹阳市人民医院采购中心（丹阳市西二环路教育印刷厂三楼）；

2.3 联系人：杨先生；

2.4 联系电话：0511-86553123、15189172512。

#### 三、资质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提供资格承诺函）。

**3.2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按本遴选文件要求提供设备安装及相关伴随服务的企业。

#### 四、项目需求：

#### 为提高患者就医感受，加快院内车辆通行速度，丹阳市人民医院拟对院内西门出口及北门出口安装3套ETC设备。

#### 五、设备及保修期要求

5.1 勘察要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进行现场勘察以确认功能能否完全实现，并在勘察确认函签字确认。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设备或增补造价。（见附件1）。

5.2 设备要求：

5.2.1 设备无指定型号。

5.2.2 设备能完全实现车辆号牌自动读取、自动扣费、自动抬杆放行的目的。

#### 六、保修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6.1 保修期：验收合格后2年。

6.2 保修期内，设备出现车辆号牌无法读取、无法自动扣费、无法自动抬杆放行、设备基础松动、杆体非人为或使用不当出现的损坏等所有故障，中标单位应在4小时内提供服务响应，所有人工费、车辆费与材料费由中标单位承担。整个安装期间及售后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自负。

6.3 保修期内为院方提供收费清单免费查询服务，确保收取的费用及时转至丹阳市人民医院账户，医院支付6‰的转账手续费。

#### 七、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完成时间 | 1.签订合同后10日内完成设备安装与调试工作。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丹阳市人民医院 |
| 验收标准 | 1.设备品牌符合投标文件要求，设备均安装调试到位并投入正常使用，产品合格证、说明书已交于院方。  2.提供设备安装期间照片≥5张。 |
| 付款方式 | 1.设备正常运行，院方验收合格，支付80％的合同款。  2.验收合格满2年，付清余款。 |

#### 八、招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医院通知；

8.2 招标地点：院内会议室；

8.3 招标方式：询价（无特殊情况，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8.4 投标文件1份，开标时提供（格式参见第二部分）。

#### 九、投标人报名时提交材料

9.1 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盖公章）；

9.2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参加报名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合同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丹阳市人民医院**

**项目编号：DRY-CG-2024005**

**项目名称：ETC设备安装项目合作单位遴选项目**

**签订日期：**

**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_丹阳市人民医院\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定义：**

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即 丹阳市人民医院 。

1.2“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即 。

1.3“货物”系指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设备、材料、备件、工具、成套技术资料及手册。

1.4“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乙方必须承担的供货安装、设备调试、技术指导、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承诺义务。服务亦包括招标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1.5“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6“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关于丹阳市人民医院TC设备安装项目合作单位遴选项目，项目编号：DRY-CG-2024005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报价）一览表；

(3)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4)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3. 合同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元）。

1. 价款支付：

（1）设备正常运行，院方验收合格，支付80％的合同款。

（2) 验收合格满2年，付清余款。

5.完工期及维保期

5.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完成本合同标的包含的所有项目内容。

5.2 免费维保期：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3交货地点：甲方所在地。

6.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供货及货物质量保证

7.1乙方负责提供本采购范围内所使用的所有货物、装置的原产地证明、质保文件和相应的等级标准证明并承诺向甲方提供有关制造商的质保证明。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技术规格、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规范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相应说明或相应技术规范更新的，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7.2货物、材料运抵现场后，在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监理、质检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后由甲方负责保管。必要时甲方可要求将有关货物和材料送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由乙方负担。甲方对货物、材料的品牌、型号、数量、产地等进行检查和清点，各主要子系统应属同一制造商的同一地产品。如检验中发现短缺、损坏或假冒伪劣商品，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不得因此影响施工，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7.3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合法渠道进货的正宗、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7.4根据市级以上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7.5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必须主动协助甲方对货物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保修期内，设备出现车辆号牌无法读取、无法自动扣费、无法自动抬杆放行、设备基础松动、杆体非人为或使用不当出现的损坏等所有故障，乙方应在4小时内提供服务响应，所有人工费、车辆费与材料费由中标单位承担。整个安装期间及售后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自负。因乙方原因未能在4小时内提供服务响应的，乙方承担违约金300元，甲方可在未付款中直接扣除。因乙方设备等原因，造成的车辆损坏等情况，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赔偿及维修等相关费用。

7.6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附随服务

8.1乙方应按照国家“新三包”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8.2 除第8.1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8.2.1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所规定的服务内容以及中标单位提供的其他服务内容；

8.2.2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8.2.3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8.2.4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8.2.5在货物交货现场就设备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附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9.知识产权

9.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项目实施及验收

10.1 项目实施

10.1.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投标所提供设备的使用规划、安装、调试及投入运行。

10.1.2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由乙方自行解决。施工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的强弱电施工规范，并保证施工安全。

10.1.3乙方对施工期间施工场地的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乙方应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要求，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施工人员发生意外伤害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0.2 验收

设备到货后，甲方与乙方共同配合有关部门对所有设备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乙方负责解决。

设备安装完成后，由乙方制定测试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对产品的性能和配置进行测试验收，并形成测试验收报告。

如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标书（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11.培 训

11.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请甲方的技术人员参与、熟悉和掌握；在交工验收后（或项目实施中）对甲方相关人员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系统培训。

12.技术文档

乙方必须在对其所提供的设备进行安装、测试、验收过程中提供和准备的技术文档。

技术文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设备的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件。

安装计划：安装日期是乙方执行合同的开始，最少包括：运输/交货、测试、调试、正常运行。

安装指南：乙方应当提供所购软硬件设备的安装指南。

13.服务要求

13.1 乙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在项目供货、施工、验收等阶段，全权负责本项目的一切协调、管理工作。每一项目实施，乙方必须有指定负责人现场管理。

13.2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派出技术人员，满足用户技术咨询，做好技术培训，能够及时到施工现场处理软硬件设备异常问题。

13.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工艺、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3.4其它本项目招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及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承诺。

14.乙方交货延误

14.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交付甲方验收。

14.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期交付使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完成（或提供服务）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周期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5.误期赔偿

15.1 除合同条款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交付，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同时有权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每逾期一日，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乙方完成交付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10％。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6.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6.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税费

17.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18.纠纷解决办法

18.1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8.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9.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货物交付及相关的服务工作;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0．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乙方破产时，甲方得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0.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20.1条规定及本协议其他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甲方有权从预付款担保中扣除相应款项。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转让和分包

21.1本合同不得转让。

21.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合同生效及其它

22.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2.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2.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 22.4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甲方（加盖公章）： 乙方（加盖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1、现场勘察确认函**

致:丹阳市人民医院

依据贵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我方已于 年 月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现就现场勘察情况做如下承诺:

1、经现场勘察，我方已熟悉与该项目相关的安装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所有情况。

2、我方承诺自行承担本次现场勘察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勘察现场的相关责任和风险。

3.招标文件要求的功能能完全实现。

勘察单位(盖章) :

勘查单位授权人(签字) :

采购单位现场勘察联系人（签字） :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如下）

丹阳市人民医院ETC设备安装项目合作单位遴选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DRY-CG-2024005 ）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 

投标文件目录

1. 投标函
2. 谈判响应报价表
3. 谈判响应报价表明细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资格审查资料
7. 保修期及售后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8.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一、投 标 函

丹阳市人民医院: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丹阳市人民医院ETC设备安装项目合作单位遴选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 （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二、** **谈判响应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采购単位：丹阳市人民医院 | | | |
| 项目名称：丹阳市人民医院ETC设备安装项目合作单位遴选项目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 联系电话 |  |
| 金额 |  | | |
| 合计（大写） |  | | |
| 日期 |  | | |

注：1、总报价应包含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税。

2、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项目报价不得超过预算。

**三、谈判响应报价表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  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传真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1.本表后应附资质要求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2.无响应指标的应写明无。

**附：**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2) 资格承诺函**

致： 丹阳市人民医院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响应）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1．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删减的承诺事项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如删去本承诺函第3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七、保修期及售后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采购文件规定保修期及售后服务要求”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保修期及售后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 八、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